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平产业园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465114		77.52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51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0.67	亩	0.6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和谐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高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519
自评总分										95.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10800	到位数	17.710800	执行数		17.71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1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108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1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到账后10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通过发放17.7108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00			
	准确发放单位40名人员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部	20.00	=	40	人	4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时	10.00	≤	10	日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数	10.00	≤	177108	元	1771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职	15.00	≥	99	%	99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	15.00	=	40	人	4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	反映资金所发放人群的满意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36000	到位数	0.336000		执行数	0.33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3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我单位5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0.336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20.00	=	5	人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交通费发放到离退休人员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之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成本	10.00	≤	3360	元	33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15.00	=	5	户家庭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215536	43.11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55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奖金、绩效人数≤2人		已完成			100.00
增加人员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保障退役士兵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缴纳时间	发放缴纳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25号前	每月25号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组织部审批准发放	按组织部审批准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31072
自评总分										94.3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退役士兵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00	
	发放奖金、绩效人数≤2人				已完成				100.00	
	增加人员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缴纳时间	发放缴纳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25号前	每月25号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组织部审批准发放	按组织部审批准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680000	到位数	49.680000	执行数		49.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保障落实相关人员待遇			已完成				100.00			
	提升网格工作质量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我单位综合网格员人员数量	20.00	≤	138	人	13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我单位综合网格员补贴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网格员”补贴支出	我单位在职综合网格员人员数量	10.00	≤	49.68	万元	49.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补贴发放后,网格员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网格员工作满意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	到位数	2.600000	执行数		2.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我镇“一事一议”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镇“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镇“一事一议”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项目数	第三方服务项目数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时间	项目经费支出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第三方服务经费标准	第三方服务经费标准	10.00	≤	2.6	万元	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员环境提升比率	实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后,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幸福指数提升比率	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较去年同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丽城镇”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6.653296	到位数		446.653296	执行数		446.6532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653296	其中:财政资金		446.653296	其中:财政资金		446.6532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1个“美丽城镇”项目村庄。新铺道路4916平方米，道路沥青罩面15115平方米，新修				已完成				100.00		
	通过“美丽城镇”项目建设，提升王虎寨村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提升乡村				已完成				100.00		
	“美丽城镇”项目资金8月底前支出完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城镇创建项目村数	王虎寨镇美丽城镇创建涉	20.0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全部工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8月底前	8月底前拨付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	“美丽城镇”项目资金支出金	10.00	≤	4466532.96	元	4466532.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经济发展水平	工程完工后，乡村经济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乡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水平提升	工程完工后，人居环境较	15.00	文字描述		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还巢”大学生村干部工资及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4.012671		50.16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1267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凤还巢”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保证相关人员的待遇			已完成				100.00			
	提升相关村庄的工作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我单位大学生村干部人员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我单位大学生村干部人员工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大学生村干部补助支出	我单位大学生村干部补助支	10.00	≤	8	万元	4.012671	完成	5.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数占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资发放后,大学生村干部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大学生村干部工资发放工作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15839
自评总分										90.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雕塑公园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0000	到位数	3.700000		执行数	2.961400		80.04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1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17	亩	5079.521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和谐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高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03784
自评总分										95.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路西延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	到位数		1.300000	执行数		1.055652	81.2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56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6.06	亩	6.0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和谐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高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204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年17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款项的发放将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生力军作用				已完成			100.00			
	保障驻村工作队开展各项工作				已完成			100.00			
	保障工作队各项补贴顺利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帮扶次数(次)	本年度开展入户帮扶的次数	20.00	≥	150	次	1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率(%驻村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上级安排我镇每个驻村工作队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队正常运转率	保证工作队正常运转的天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作队经费发放后,工作队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部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	到位数	4.100000		执行数	4.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为基层武装部提供办公条件			已完成				100.00			
	保证征兵等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保证基层武装部民兵整组和日常训练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数量	基层武装部每年兵员征集	20.00	≥	3	人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兵员征集体检	实际体检合格人数占总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层武装部工作经费投入	基层武装部开展兵员征集、	10.00	≤	4.1	万元	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武装部正常运转率	保证基层武装部工作正常运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基层武装部工作经费发放后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14400	到位数	16.614400	执行数		16.61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1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1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1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人数≤41人				已完成				100.00		
	2024年3月底之前发放				已完成				100.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00	≤	41	人	4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之前		3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00	≤	166144	元	16614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328000	到位数		2. 328000	执行数		2. 3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3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 3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 32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9人				已完成				100. 00		
	2024年3月底之前发放				已完成				100. 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0. 00	≤	9	人	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	10. 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 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之前		3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 00	≤	23280	元	2. 3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	15. 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15. 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 满意和较满意	10. 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环保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已完成				100.00			
	提升环境质量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巡查次数	本年度组织开展环保巡查	20.00	≥	200	次	2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环保工作保障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环保工作经费标准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环保工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工作正常运转率	保证环保工作正常运转的月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重点工作占应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郭田线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	到位数	4.100000		执行数	4.020000		98.05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50.25	亩	50.2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800	元/亩	8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和谐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高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妇联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妇联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加强对我镇妇女儿童保障			已完成				100.00			
	提升妇联工作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本年度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的次数	20.00	≥	12	次	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妇联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妇联工作经费标准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妇联工作经费标准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优秀)人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前塔寺口村预征地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762996		76.3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629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4.38	亩	4.3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稳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2996
自评总分										95.5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前塔寺口村李国亮等六户有关补偿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600000	到位数	38.600000	执行数	38.501712	99.75	
其中:财政资金	38.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017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文字描述	5.957亩	5.957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已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有关资金支出水平	财政安排有关资金支出金额	10.00	≤	38.6	万元	38.5017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和谐稳定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高群众收入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王虎寨镇离休人员霍振忠抚恤金及丧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34200	到位数	26.734200	执行数		26.73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342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342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3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给予家属安慰、保障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			已完成				100.00			
	我单位离休人员霍振忠于2024年4月去世，需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共计26.7342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我单位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率	我单位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		资金到账15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	我单位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	10.00	=	267342	元	26734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数占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属满意度	家属对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抚恤金及丧葬费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水平				已完成				100.00		
	更好保障退役军人的权益				已完成				100.00		
	保证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活动	本年度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	20.00	≥	2	次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保障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退役军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正常	保证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正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重点工作占应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10000	到位数	0.210000	执行数		0.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我单位7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21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	20.00	=	7	人	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11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成本	10.00	≤	0.21	万元	0.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15.00	≥	7	户家庭	7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	到位数	1.750000	执行数		1.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我单位7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1.75万元，保障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退休人	20.00	=	7	人	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到退休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11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成	10.00	=	1.75	万元	1.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	15.00	≥	7	户家庭	7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000000	到位数	4. 000000	执行数	4. 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 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单位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 00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已完成					100. 00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做好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			已完成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20. 00	≤	58	人	5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 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 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我单位办公运转经费支出情	10. 0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保障率	保障单位办公条件情况	15. 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 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与总调查	10. 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促进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准确、足额、及时支付≤17人的医疗保险，保障在职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反映缴纳医疗保险人数的情况	20.00	≤	17	人	1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准确率	反映实际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间	反映每月缴纳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5号之前		资金到账当月25号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况	反映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况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优		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反映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率	反映调查问卷中，满意和非常满意所占比例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人大代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场所				已完成			100.00			
	保证联络站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更好的运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人大代表活动次数	本年度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20.00	≥	12	次	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人大工作保障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人大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工作正常运转率	保证人大工作正常运转的力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	到位数	2.900000		执行数	2.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更好的运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已完成				100.00			
	保障人大代表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为人大代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人大代表活动次数	本年度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20.00	≥	12	次	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人大工作保障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的支出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标准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10.00	≤	2.9	万元	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工作正常运转率	保证人大工作正常运转的月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重点工作占应完成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外环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100000	到位数		26.100000	执行数		20.637474	79.07		
	其中:财政资金	26.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6374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118.47	亩	118.4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和谐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高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07078
	自评总分										95.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外环、南外环绿化带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300000	到位数		87.300000	执行数		68.810742	78.82		
	其中:财政资金	8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8107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395.01	亩	395.0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稳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并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7.8821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镇园区改建电力线路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42.86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我县经济发展。				已完成				100.00		
	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已完成				100.00		
	保障园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电力改建项目工程数	园区电力改建项目工程数	20.0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园区电力改建项目工程的质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安排情况	县财政安排镇园区改建电力线路工程款	10.00	≤	70	万元	30	完成	4.2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园区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社会稳定	15.00	≥	5	%	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较去年同期	15.00	≥	3	%	3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85714
自评总分										88.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我单位在职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发放完毕。			已完成				10.00			
	为单位发放在职人员2024年取暖费10万元，保障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在职及离休人员	20.00	=	40	人	4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11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成本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在职及离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及离休人员生活幸福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在职及离休人员	15.00	≥	40	户家庭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工作积极性，保障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12月底前完成运转经费补助的支出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单位56人开展正常办公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20.00	≤	56	人	5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乡镇办公运转经费支出	我单位办公运转经费支出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保障率	保障单位办公条件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与总调查人数之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开发区道路、项目及预征地2024年土地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5.900000	到位数	1115.900000	执行数		879.626663	78.83			
	其中:财政资金	111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9.6266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文字描述	5049.5216	亩	5079.521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稳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82666
自评总分										95.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经济开发区居民占地生活补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1.588000	到位数		621.588000	执行数		621.58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1.5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1.5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1.5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00	
	保障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消除群众不良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发放占地生活补助金的人数	20.00	≤	3047	人	304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土地生活补助金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占地生活补助金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20日内		资金到账2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占地生活补助金每月每人补助	10.00	=	170	元	17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通过占地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占地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区道路、储备地及项目土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400000	到位数		107.400000	执行数		84.697259	78.86		
	其中:财政资金	10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6972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县经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群众收入				已完成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土地数量(亩)	土地补偿款补助土地亩数	20.00	=	4862.07	分	4862.0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率	土地补偿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10.00	=	2210	元/亩	1742	完成	7.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社会稳	15.00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土地补偿的发放,提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并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86151
自评总分										95.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小麦价格和实际执行有差距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规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行为			已完成				100.00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已完成				100.00			
	保证执法队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次数	本年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的次数	20.00	≥	150	次	1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队经费标准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行政执法队经费标准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行政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转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重点工作占应完成的重点工作的比例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财行2024年2号全市干部下沉工作队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强村“两委”班子，增强凝聚力战斗力			已完成					100.00		
	助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已完成					100.00		
	维护村内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天数	每人每月在村有效工作时间	20.00	≥	20	天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下沉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率	下沉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沉工作队经费标准	上级安排我镇下沉工作队经费标准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队正常运转率	保证工作队正常运转的天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作队经费发放后，工作队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财农2024年12号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款项的发放将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生力军作用				已完成			100.00			
	保障驻村工作队开展各项工作				已完成			100.00			
	保障工作队各项补贴顺利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帮扶次数(次)	本年度开展入户帮扶的次数	20.00	≥	150	次	1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率(%)	驻村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上级安排我镇每个驻村工作队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队正常运转率	保证工作队正常运转的天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作队经费发放后,工作队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65000	到位数	2.765000	执行数		2.76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满足办公需要			已完成					100.00		
	购置5台电脑,促进我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数量	购置电脑数量	20.00	=	5	台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资金支出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到账后30日内	资金到账30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上级安排我镇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10.00	≤	27650	元	276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率	信息化系统建成后,我单位办公效率提高比率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值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已完成				100.00			
	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越级上访事件等。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值班天数	本年度我镇计划驻京信访值班天数	20.00	≥	50	天	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信访重点工作占计划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市外交通补贴标准	去邢台市以外的地方出差的补贴标准	10.00	=	80	元/天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工作正常运转率	保证单位信访工作正常运转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信访事件处置完成率	处置完成突发信访事件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例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事业人员交通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5.830000	93.12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事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激励事业人员担当作为			已完成					100.00		
	提高事业人员收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我镇事业人员交通补贴发放	20.00	≤	36	人	3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我镇事业人员交通补贴发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资金到账后15日内		每月到账15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支出	我镇事业人员交通补贴资金	10.00	≤	17	万元	15.83	完成	9.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并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占所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办公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200000	到位数	37.200000	执行数		37.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20.00	≤	58	人	5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乡镇办公运转经费支出	我单位办公运转经费支出情	10.00	≤	37.2	万元	37.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和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与总调查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派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此款项的发放将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生力军作用			已完成				100.00			
	保障驻村工作队开展各项工作			已完成				100.00			
	保障工作队各项补贴顺利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帮扶次数（次）	本年度开展入户帮扶的次数	20.00	≥	150	次	1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县派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数	县派驻村工作队定额补助发放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派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上级安排我镇每个县派驻村工作队经费标准	10.0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队正常运转率	保证工作队正常运转的天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作队经费发放后，工作队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15.00	≥	5	%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规范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各项工作			已完成				100.00			
	提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质量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事项的数量	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数量	20.00	≥	82	项	8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付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标准	本年度上级安排我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正常保证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正常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重点工作占应完成重点工作总数的比例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君			联系电话:	43996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